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訴訟最新消息 — 撤銷郭曉群先生發出之原訴傳票

本公告乃由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康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內容之公告，內容有關郭曉群先生(「郭先生」)針對本公司及其若干現任或前任董事(「本公司董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指控本公司董事違反責任。

原訴傳票之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由高浩文法官審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高浩文法官發出書面判決(「判決書」)。根據判決書，高浩文法官判處郭先生敗訴並且撤銷郭先生發出之原訴傳票，並判處郭先生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支付法律費用。

本公司從判決書中注意到，高浩文法官亦提及到以下本公司認為應提請股東垂注的事項：

「13. 於主要訴訟[即HCA 2922/2017]中原告[即本公司及其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尋求多項聲明及禁制令，以限制郭曉群行使其於郭氏股份之投票權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於當中之權益。(然而，康宏從未就主要訴訟或任何其他訴訟尋求臨時禁制令。)本席在早前的判決[2020] HKCFI 2874第95段中接納，現時有至少合理有力證據支持康宏的案件(即使可以適當地提出相反觀點)，表示郭曉群為欺詐者，而彼持有的康宏股份乃透過詐騙計劃取得，因此屬無效。

...

24.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楊志君於HCA 1897/2020一案中提出普通法衍生訴訟。當中包括楊志君的申索引起爭議，與本人於王鵬英女士提出的普通法衍生訴訟所剔除申索類似。楊志君與郭曉群及陳佩雄收購康宏股份時間接近，故涉嫌為郭曉群另一知情關聯人士。

25.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郭曉群展開現時訴訟。

26.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陳佩雄於HCMP 2178/2020一案中發出不公平損害呈請。明顯地誠如本人於上文所述，陳佩雄亦被康宏懷疑與郭曉群一致行動以收購不正當的康宏股份。

27.鑑於該三宗訴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短時間內展開，毛樂禮資深大律師[即本公司董事的資深大律師]所提出該等訴訟乃共同行動之證明，屬一致行動人士所採取行動的說法有說服力。」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承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晉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李晉頤先生(主席)、黃雪輝女士及鍾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士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何嘉莉女士。